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4人，代表股份数量45,720,8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194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1,236,5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0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数量44,484,3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594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数量45,720,8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194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5,629,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4,283.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铁建先生。转让完成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尚持有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49%的股权。翁铁建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副总裁，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廖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直接持有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100%股权，江天精密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苏州新纶拟将持有的江天精密51%股权以人民币4,283.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铁建先生，转让完成后，苏州新纶尚持有江天精密49%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翁铁建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副总裁，翁铁建先生于2021年1月从公司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离职后12个月内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姓名:翁铁建

2、任职情况:现任江天精密总经理。

3、翁铁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翁铁建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时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927528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555.5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翁铁建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188号

设立日期:2010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无尘室用精密治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净化设备、机械产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江天精密主要生产多腔高精密注塑模具，是国家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专业服务医药包装/医疗耗材/食品包装/日化包装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联合利华、宝洁、强生、费森尤斯、亨氏、海天、金龙鱼、恒顺、伊利、李锦记等。

历史沿革:江天精密前身为江天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翁铁建和自然人乐钰铭于2010年7月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翁铁建持股65%，乐钰铭持股35%。

自成立至2012年5月31日，江天精密经历3次股权变更及1次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5万元，翁铁建持股53.18%，任丽英持股28.64%，东台信晔泰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18%。

2012年6月，苏州新纶以2,390.63 万元、自然人舒强以234.38万元向江天精密增资，本次增资江天精密的估值为4,690万元，本次增资形成商誉370.77万元，增资完成后，江天精密注册资本增为555.55万元，其中苏州新纶持股51%，翁铁建持股23.4%，任丽英持股12.6%，东台信晔泰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舒强持股5%。

2013年1月，舒强将持有的江天精密5%股份转让给北京泰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苏州新纶以9,800万元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江天精密合计49%的股权(对应江天精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亿元)，由于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并购溢价8,117.76万元冲减了资本公积。江天精密2017年和2018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差额2,164万元业绩补偿款已经清偿完毕。

2017年4月，苏州新纶向江天精密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天精密的注册资本增至3,555.55万元。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苏州新纶间接持有江天精密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01,039.09	266,444,492.90	193,458,643.78
负债总额	240,105,083.57	186,804,784.43	112,191,635.21
所有者权益	98,995,955.52	79,639,708.47	81,267,008.57
营业收入	115,616,248.42	71,191,970.70	89,731,043.56
利润总额	6,986,674.83	-22,543,753.78	-21,506,820.64
净利润	6,361,022.92	-19,356,247.05	-17,728,946.95

3、截止目前，苏州新纶及新纶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江天精密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授信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2,400.00	2,400.00	2021/02/07-2024/02/06	流贷	2,400.00
中国银行	1,500.00	1,500.00	2018/11/15-2021/11/14	长期贷款	590.00
苏州银行	800.00	800.00	2020/12/16-2021/12/16	流贷	700.00
苏州农商行	500.00	500.00	2020/06/12-2021/06/12	流贷	500.00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163.00	163.00	2020/04/09-2023/04/09	融资租赁	111.59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37.28	37.28	2020/09/17-2023/09/17	融资租赁	22.71
合计	5,300.00	5,300.00			4,290.00

各方在转让协议中约定，翁铁建将在协议生效当日另行签订担保协议，在上述担保解除前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将在到期后第一时间解除，但为保证江天精密的正常生产运营，因特殊原因无法解除担保并需要继续为江天精密进行担保的情况，相关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同时翁铁建需为苏州新纶及新纶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4、截止2020年10月31日，江天精密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净额为1,495.21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江天精密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净额为-318.09万元，不存在可能资金占用的情况。

5、除上述担保和经营性往来款项外，苏州新纶及新纶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江天精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6、江天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江天精密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在收到第二笔股权款之前解除质押。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基准日

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新纶委托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373号)显示，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天精密总资产为27,080.2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8,680.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99.78万元。

3、交易双方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江天精密51%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4,283.89万元。

4、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机构对江天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天精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44.45万元，评估价值为27,080.26万元，增值额为435.81万元，增值率为1.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680.48万元，评估价值为18,680.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63.97万元，评估价值为8,399.78万元，增值额为435.81万元，增值率为5.4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江天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88.65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63.97万元增值124.68万元，增值率1.57%。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江天精密属于模具制造业，其模具生产产能、质量以及模具参数比较依赖于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和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江天精密主要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出口为辅，当前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江天精密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再者，资产评估反映江天精密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为江天精密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了最基本的企业购建成本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铁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115号

乙方(受让方):翁铁建

身份证号码:321025************

住所:张家港市国泰现代城*幢***室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中涉及的转让标的为江天精密51%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下称“转让标的”)。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江天精密100%股权，江天精密注册资本3,555.55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555.55万元。

2、本次转让完成后，江天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翁铁建	1,813.33	1,813.33	51%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742.22	1,742.22	49%
合计	3,555.55	3,555.55	100%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

2、在新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的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141.95万元)。

3、乙方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1070.97万元);

4、乙方需在2021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1070.97万元)。

(三)交割

1、新纶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当日，甲方应出具股东决议同意此事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五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2、自转让标的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乙方所有。

(四)出售权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转让持有的江天精密49%的股权，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本协议生效一年后的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江天精密49%的股权，乙方收到甲方要求购买的通知后15日内应当与甲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交割手续。交易价格不低于届时江天精密的净资产或者最近一轮估值(以两者孰高为准)。

(五)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署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新纶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翁铁建先生为江天精密创始人，熟悉江天精密的管理和运营，在模具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江天精密的独立发展。随着公司转型战略的实施，新材料业务占比逐年升高，2019年新材料业务营收占比已经达到71%，为了突出主业并完善产业结构，2019年起决定集中资源及资金大力拓展新材料领域业务，并逐渐剥离非材料类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同时通过出售股权可收回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将减少一家全资子公司——江天精密，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总资产将减少约1.93亿元，占2019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02%，总负债减少约1.12亿元，占2019年末合并报表负债总额的2.40%，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产生亏损约约97.69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出售孙公司股权收回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通过出售股权收回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廖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杨栋先生:中国国籍，男，1981年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曾先后在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杨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栋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 2020 年年底至今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无重大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裕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360,716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806,800股，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22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461,2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765,5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原始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根据公司IPO申报时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锋、解敏雨、王立新、贺晞林、权乐、刘益民、周爱民、贺峥杰、冯栋、陈波、吕振波、袁刚、寇福平、郝蕾、马秀玲、闫云祥、敖文亮、张齐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格66.68元/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360,7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2%，将于2021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久日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久日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360,71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解敏雨	6,368,033	5.73%	6,218,033	150,000
2	贺晞林	231,934	0.21%	161,934	70,000
3	张齐	108,306	0.10%	38,306	70,000
4	刘益民	80,000	0.07%	10,000	70,000
5	陈波	610,558	0.55%	570,558	40,000
6	吕振波	162,951	0.15%	122,951	40,000
7	袁刚	108,306	0.10%	68,306	40,000
8	郝蕾	135,000	0.12%	65,000	70,000
9	马秀玲	165,628	0.15%	95,628	70,000
10	闫云祥	80,000	0.07%	10,000	70,000
合计		8,050,716	7.24%	7,360,716	690,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360,716
合计		7,360,716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4,500,000	7.86%	2.19%	是(高管锁定股)	2017年11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7.86%	2.1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7.93%	35,264,000	61.58%	17.20%	35,264,000	100%	22,001,346	100%
合计	57,265,346	27.93%	35,264,000	61.58%	17.20%	35,264,000	100%	22,001,346	100%

注:本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解除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4-23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浙江省医药工业总公司药品科科员，科斯顿资本投资计划部总监，韩国未来资产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代理，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监。2021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自2021年4月23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黄乐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通过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或冒用中融基金名义等方式，诱骗投资者用“优级账户”购买股票享优先权或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下载APP，要求投资者充值，填写银行卡号，提款密码等个人信息，涉嫌从事诈骗等不法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唯一官网地址为:www.zrfunds.com.cn

手机APP客户端为:中融基金;

微信服务号为:中融基金;

微信订阅号为:中融微视点;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为:services@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为:400-160-6000、010-56517299。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网上直销系统:中融基金官网(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服务号;

3、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临时公告里披露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未授权其他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对于假冒本公司、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该非法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本公司的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09:3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10: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